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

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将《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将《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以公告形式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载明了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审查意见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于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 2 号 5 幢 12 层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

由方贺兵董事长主持。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059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6%。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82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1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股东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5106383 股，占总股本的 40%。

（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82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1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股东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5106383 股，占总股本的 40%。

（九）《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88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反对股数 21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
LANDING LAW OFFICES (HANGZHOU)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无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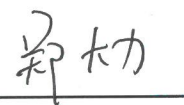
鲍乐东



经办律师：



金晶



郑大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